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采购一家专业服务单位进行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不少于两个珠江口区域(含支流河道)有咸潮影响的同类循环冷却水系统水处理服务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须体现业绩要求信息,如合同内容不能体现,响应人须提供含业主单位盖章的相关佐证资料】;

3、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技术需求书全部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3、报价清单中注明药剂单价及服务费用单价,药剂需提供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提供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4、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邓工 13809633743。

五、服务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成交人按采购人用户需求书标准制定服务方案。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9,754.4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季度服务款项。在成交人提供的水质稳定处理成果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该季度每月验收合格单和成交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经考核后应支付的费用；

2、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

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487,720.00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维保费、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租赁费、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要求响应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响应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响应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

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不少于两个，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会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

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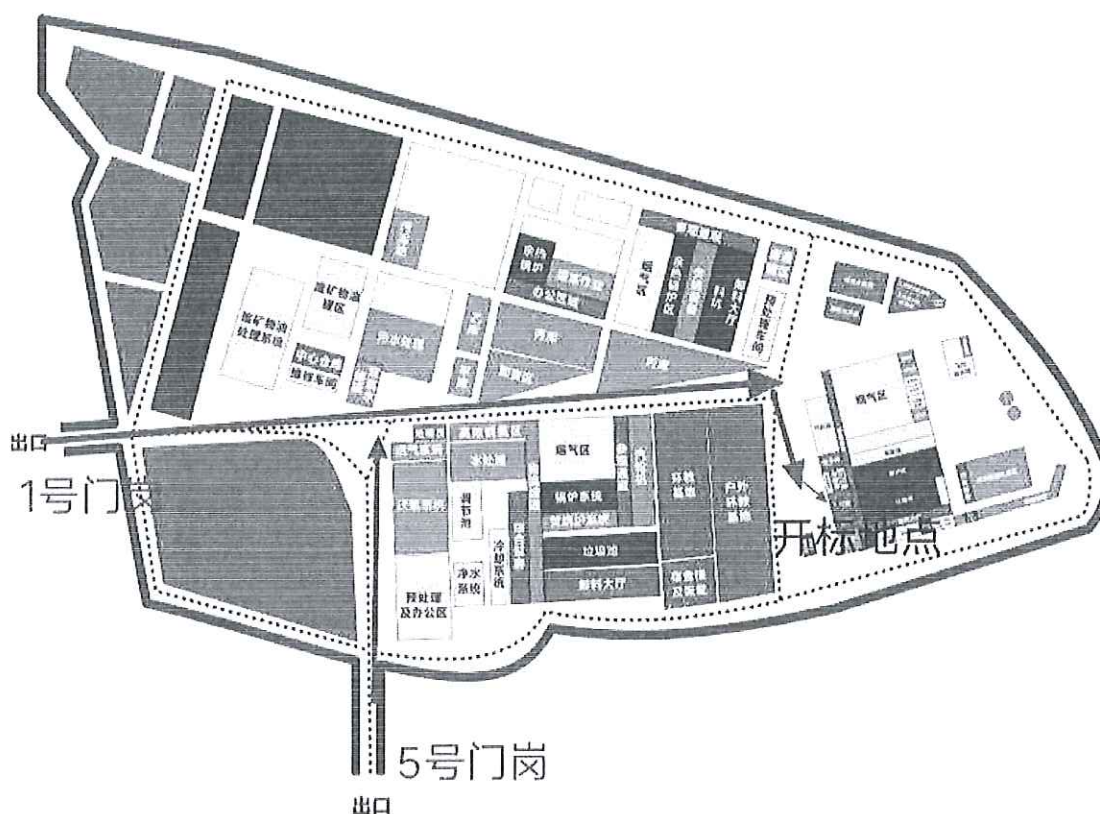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 10: 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
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 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
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备注：报价清单中须注明药剂单价及服务费用单价，药剂需提供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提供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本次项目响应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鉴于甲方循环冷却水系统水质稳定的处理等事宜需要，以及乙方具备的资质和经营业绩，甲方同意将循环冷却水系统水质稳定的处理工作交乙方承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作内容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的循环冷却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循环水稳定化处理所需全部药剂（包括但不限于缓蚀阻垢、杀菌灭藻等全部水质处理药品，不包含易制毒化学品硫酸）、运行管理方案、水质分析、水质指标波动说明、腐蚀结垢情况监测、异常情况处理及分析报告、季度报表、人员培训等。

所提供药剂须符合国标 DL/T 806-2013 火力发电厂循环水用阻垢缓蚀剂标准。

确保甲方循环冷却水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满足本合同第四点“乙方责任、权利及水质质量标准”中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及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全部要求。

合同执行期间提供的药剂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每月用量	年总量
1				

2				
3				
备注：				

二、合同期限、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 1 年，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实际通知进场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甲方通知进场时间开始计算一年）

2、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共 12 个月）人民币 元整（¥ 圆整），药剂需提供 %增值税发票；服务费提供 %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已包含维保费、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租赁费、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3、付款方式：本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上季度服务款项。乙方提供的水质稳定处理成果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该季度每月验收合格单和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经考核后应支付的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a、上季度费用的全额发票；b、甲方验收证明文件；c、供应商对账单；d、请款函。

4、履约保证金：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9,754.40 元，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罚款或其他应承担费用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根据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技术方案，参照具体情况，保障循环水系统按水量平衡参数运行。

2、妥善保管药剂，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加药方案投加药品。

3、每月定期进行循环水化学耗氧量、铜、铁、总磷、电导率、浊度、硬度、碱度、氯离子、PH 值的测定。

4、当循环水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甲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协助处理循环水异常情况。

6、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处理方案进行加药，当循环水水质异常时（甲方自身因素影响除外），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缓蚀阻垢剂用量；当铜、铁超标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缓蚀阻垢剂用量或通知乙方进行更换其它种类的缓蚀阻垢剂；当循环水化学耗氧量超标或循环水系统明显存在有机物生长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杀菌剂用量或增加投加次数；当悬挂的指示片腐蚀速率超过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药剂种类、配方和处理方案，以保证循环水处理效果。

7、因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水处理药剂质量和售后服务不足等原因，导致循环水系统不能达到本合同对相关技术指标的控制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随时终止合同；如出现严重结垢、系统管路腐蚀或附着物过多而影响甲方系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甚至造成直接设备损失时，甲方有权在责任鉴定后向乙方索取相关赔偿。

本合同所称的乙方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四、乙方责任、权利及水质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1）水质指标控制如下：

分析项目	单位	控制指标
PH	25℃	6.8～9.5
浊度	NTU	≤20
总碱度	mg/L	≤500
Cl ⁻	mg/L	≤700
总铁	mg/L	<2.0
总铜	mg/L	<0.1
总磷	mg/L	<2.0

（2）水垢、腐蚀率、藻类控制如下：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评价依据
----	----	------	------

1	水垢控制	挂片上没有明显的硬垢生成；凝汽器管材内壁没有硬垢形成。	挂片检查结果；凝汽器检修时化学检查结果；
2	腐蚀控制	碳钢设备传热面水侧 <0.075mm/a； 铜及不锈钢设备传热面水侧无局部腐蚀，均匀腐蚀速率 <0.005mm/a；	每月检查腐蚀情况，每季度测定挂片的腐蚀速率。碳钢试片腐蚀速率应小于 0.075 mm/a，铜合金和不锈钢试片腐蚀速率应小于 0.005 mm/a
3	微生物控制	异养菌总数 $\leq 1 \times 10^5$ 个/ml	化验报告、循环水池内藻类生长情况检查结果

2、药品到达甲方公司现场时，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到甲方公司人员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并且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3、乙方负责全年、全流程跟踪循环水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须派技术人员定期到甲方公司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一是解决甲方公司提出相关循环水处理的问题，二是对循环水运行情况进行取样监测。服务及水质检测频次：淡水期每月 1 次；在咸潮期 10 月份至来年 4 月份期间，乙方应加强对循环水质的检测（每周一次），加大药剂的投加量，确保水质正常。检测项目包括：浊度、硬度、碱度、氯离子、PH 值、电导率、铜、铁、总磷、细菌数等。

4、乙方负责在循环水池悬挂腐蚀指示片，每月检查腐蚀情况，每季度监测一次腐蚀速率。

5、每年度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乙方负责提供月度报表、水质异常处理报告、年度报表及年度总结报告。

7、若遇水质异常情况，接到甲方公司通知后，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公司现场解决问题。

8、因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水处理药剂质量和售后服务不足等原因导致系统结垢、管路腐蚀或附着物过多而影响甲方公司系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甚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须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公司现场进行处理，直到甲方公司系统、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须承担期间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的技术指导以及建议等进行认真操作和有效执行，若未

按乙方的指导及建议执行，出现结垢、腐蚀、淤泥等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必须为所有入场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的服务应满足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全部要求。

五、合同考核：

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送货质量	交货及时	每逾期 1 天交货扣 5 分，逾期达 3 天及以上交货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2		现场整洁	卸货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4	产品质量	现场检测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或循环水水质检测不合格，每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5		换货及时	产品不合格换货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在 5 个小时内完成换货，每超出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6		质量问题	循环水水质严重不合格，或挂片出现明显的腐蚀或结垢，发生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发生二次及	20		

			以上不合格扣 20 分，扣至 0 分为止。			
7		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及时反馈，未及时反馈（通常指一天内）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5		
8	技术服务	现场服务	根据技术协议要求按时进行现场水质检测服务，及如甲方需要提供其他现场服务，未按需求及时到达现场（通常指 2 天内）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9	服务质量	服务整改	每次因收到各种途径的投诉下发的整改单扣 5 分，如整改后效果明显改善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15		
10	水平	整改逾期	每次服务整改逾期扣 5 分，如在整改规定日期前完成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10		
	加分项	紧急服务	节假日或紧急采购等特殊时期，乙方保证甲方货源充足和供货及时稳定等，如现场出现水质异常情况，乙方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服务的，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 0 分	4		
		质量稳定	乙方提供的服务优于技术协议中要求的，连续一个月加 2 分，连续两个月加 4 分，连续三个月加 6 分。	6		
合计				110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六、合同签定地点： 东莞市

七、双方如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八、其他

（一）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综合评价，若评价结果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或达不

到甲方的评价标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和终止合同。

（二）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分项报价清单》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约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附件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介绍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1.2 采购内容：循环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

项目规模及设备配置：

焚烧炉形式：机械炉排炉

焚烧炉数量：3 台

单台焚烧炉处理能力：750 t/d

生活垃圾设计低位热值：10500 kJ/kg

额定过热蒸汽压力：4.0 MPa

额定过热蒸汽温度：400℃

年额定运行时间：≥8000 小时/年

全厂整体合理使用寿命：≥30 年

1.4 地震烈度

该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1.5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本期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2250]t/d，装设[3]台处理量为[750]吨/天的垃圾焚烧炉，相应配套 3 台锅炉和 2 台 40 MW 的汽轮发电机组及相配套辅助系统, 实现能源的综合利用。

1.6 循环冷却水量见下表：

	用水种类	夏季最大时 用水量 (m ³ /h)	备注
1*40MW 机组	汽机凝汽冷却水	11000	经冷却塔冷却 后回流至集水 池循环使用
	汽机冷油器冷却水	250	
	发电机空气冷却器冷却	320	
1*40MW 机组	汽机凝汽冷却水	11000	
	汽机冷油器冷却水	250	
	发电机空气冷却器冷却	320	
	减湿液热交换器	2610	
	辅机设备冷却水	600	
合计		26350	

1.7 冷却塔设计参数

数量：工业组合方形逆流式机力通风混凝土框架玻璃钢维护结构冷却	
1座6塔（6*4500m ³ /h）	
处理水量	额定值：4500m ³ /h（单台）
总冷却水量	27000m ³ /h
进水温度	43℃
出水温度	33℃
设计干球温度	标准工况设计参数：31.5℃
	运行设计工况参数：34.2℃
设计湿球温度	标准工况设计参数：28.0℃
	运行设计工况参数：27.8℃
冷却温差	10℃

大气压力	100.4kPa
冷却塔塔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方形逆流式玻璃钢围护冷却塔
冷却塔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玻璃钢围护，机械抽风，逆流式冷却塔
冷却塔规格	四面进风，配水管内置
型号：	NBTL-4500
浊 度	SS≤50PPm
防腐方式	乙方考虑防腐
风机配双速电机功率	200kW（乙方填写）
双速电机防护等级	IP55
双速电机绝缘等级	F 级
噪声指标	小于 75dB(A)
电压等级	380V
填料类别	改性、阻燃、高效 PVC 填料
安装位置	安装在室外
设备颜色	白色
操作工况	24 h/d
单台塔尺寸	受限于厂内用地情况，单台塔尺寸只能为 16m X 16m。

1.9 本项目已配置循环水加药装置，各项参数如下：

杀菌灭藻剂加药装置技术标准

杀菌灭藻剂加药装置设备技术要求	
药剂名称	杀菌灭藻剂
型式	2泵2箱
加药计量泵	型号：MS1C165C 电机功率；0.37kW ， 2台，1用1备
流量	0-500L/h

出口压力	0.40MPa
计量精度	±2%
溶液箱	2个， $\phi 1000 \times 1400\text{mm}$
容积（单箱）	V=1000L
材质	SUS304
搅拌器（与溶液箱配套）	电机功率；0.75kW
搅拌器材质	SUS316L
搅拌器电机及传动方式	摆线针轮
液位计（与溶液箱配套）	磁翻板式
其他配套附件	包括压力表、过滤器、球阀、止回阀、管道等，根据设备组合需要配置
就地电控柜	1套
设备底支架	槽钢支架，SUS304
其他要求	加药装置要求整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配置加药平台，以药剂的配置方便，便于操作及检修。

缓蚀阻垢剂加药装置技术标准

缓蚀阻垢剂加药装置设备技术要求	
药剂名称	缓蚀阻垢剂
型式	2泵2箱
加药计量泵	型号：MS1C165C 电机功率；0.37kW，2台，1用1备
流量	0-500L/h
出口压力	0.40MPa
计量精度	±2%
溶液箱	2个， $\phi 1000 \times 1400\text{mm}$
容积（单箱）	V=1000L
材质	SUS304
搅拌器（与溶液箱配套）	电机功率；0.75kW
搅拌器材质	SUS316L
搅拌器电机及传动方式	摆线针轮
液位计（与溶液箱配套）	磁翻板式
其他配套附件	包括压力表、过滤器、球阀、止回阀、管道等，根据设备组

	合需要配置
就地电控柜	1套
设备底支架	槽钢支架，SUS304
其他要求	加药装置要求整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设置加药平台，以药剂的配置方便，便于操作及检修。

三、水质稳定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循环冷却水水质稳定处理所需的药剂及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向甲方提供循环水稳定化处理所需全部药剂（包括但不限于缓蚀阻垢、杀菌灭藻等全部水质处理药品，不包含易制毒化学品硫酸），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提供循环冷却水系统水处理药剂应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缓蚀阻垢剂应选择高效、低毒、化学稳定化性及复配性能良好的产品。

杀菌剂宜采用氧化性杀菌剂为主，非氧化性杀菌剂为辅的方式。非氧化性杀菌剂投加次数，应根据季节和循环冷却水中异养菌的数量，冷却系统黏泥附着程度而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案，必须确保循环冷却水水质达标，保持冷凝汽器、冷油器等设备换热面及循环水供水管道：无结垢；无微生物粘泥沉积；无腐蚀现象。

2.2 乙方需租赁循环水全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在现场使用（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要求如下：

（1）循环水全自动监控系统应具有性能稳定、能耗低，外观美观，结垢紧凑，占地面积小，操作方便，维修简单等特点；

（2）循环水全自动水质监控系统应包括智能控制器、在线药剂示踪传感器、在线PH传感器、在线电导率传感器、在线ORP传感器、在线浊度传感器、在线碳钢腐蚀率传感器、在线不锈钢腐蚀率传感器、无线远程监控系统、加药桶、自动计量泵等；监测和控制逻辑如下：

- a. 电导率在线监测，实现报警，指导排污；
- b. 缓蚀阻垢剂药剂浓度在线监测与药剂添加连锁控制；

-
- c. PH值在线监测与加酸量连锁控制（根据水质情况可选）；
 - d. ORP监测与氧化性杀菌剂连锁控制；非氧化性杀菌剂采用冲击式加药方式；
 - e. 无线远程监控功能，可以将设备运行的报警信息、实时参数和历史数据（药剂浓度、水质参数、系统运行状况等）通过手机 APP、电子邮件或者网页浏览的方式，及时发送至相关维护人员或管理人员，以便现场作出及时响应；
 - f. 在控制柜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药剂泵、排污阀可实现手动和自动起停功能。药剂浓度信号、电导率信号、浊度信号、pH 信号、腐蚀率信号等送到智能控制器，在智能控制器上可以监视控制现场的状态，在自动控制模式下，可以根据预设程序自动控制现场所有的设备；

（3）全自动示踪加药系统加药处理后循环冷却水的水质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的水质标准要求；

2.3 运行管理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一次/月现场检测水质分析服务，现场提交报告与负责人，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加药方案及水质现场腐蚀结垢情况监测。
- 异常情况处理及分析报告。
- 月度年度总结。
- 技术培训。
- 如循环水冷却系统出现异常现象，乙方应立即赶赴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全天驻厂提供指导建议直到改善为止。
- 乙方将每个月根据试验数据分析及季节变化向甲方运行部门提供及时的药剂加药量及其他助剂的调整方案，以供参考。
- 乙方在机组大修期间对相关水冷设备进行调查及分析
- 因乙方因素造成管控指标不合格，所有清洗费用（人工及药剂）由乙方负责。
- 在咸潮期 10 月份至来年 4 月份期间，乙方应加强对循环水质的检测（每周一次），加大药剂的投加量，确保水质正常。

三、技术要求

3.1 技术服务范围

3.1.1 乙方根据甲方对循环水质的要求，完成循环水处理药剂的选型和配方，编制并提供全年水处理方案；现场指导方案的具体实施，检测方案的实施效果，使甲方循环水的碳钢挂片腐蚀速率、细菌总数、浓缩倍数、粘附速率、阻垢率优于国家标准，循环水系统运行平稳、经济。

3.1.2 年处理项目：正常水处理过程的全套药剂和相关服务

3.2 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在供货期内，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的水质规定，结合本公司水质分析项目和控制指标进行方案实施和验收。

3.3 验收标准：

3.3.1 凝汽器端口的管板无明显腐蚀与结垢增加。

3.3.2 凝汽器管壁内表面无点蚀。

3.3.3 凝汽器管壁内表面无结垢物质增加。

3.3.4 凝汽器管中无淤泥沉积增加。

3.3.5 循环水中细菌数：不大于 1×10^5 CFU/mL，循环水池无明显藻类。

3.3.6 凝汽器管不发生腐蚀，腐蚀速率达到国标标准。

3.3.7 确保循环水处理达到国家标准。

3.3.8 循环水废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环保排放废水标准。

3.4 供货、交货及交货进度

3.4.1 供货：货物运输中的一切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3.4.2 交货：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车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4.3 交货进度：按甲方通知交货，满足现场水调试运行需求。

3.5 质量技术保证

3.5.1 每批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化验报告单，

3.5.2 水处理结果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要求。

3.6 日常运行管理及售后技术

3.6.1 乙方将配合甲方提供正常运行处理的现场技术指导、药剂及设备的调试。

3.6.2 乙方将每周一次派技术员到现场进行水质管理、水质监测、运行状况等现场服务；每周一次取水在现场化验，并对试验分析结果进行比对分析，对可能出现的试验设备误差进行及时发现并提醒甲方进行处理。

3.6.3 乙方将每个月根据试验数据分析及季节变化向甲方运行部门提供及时的药剂加药量及其他助剂的调整方案，以供参考。

3.6.4 甲方水质异常时，乙方全天驻厂提供指导建议直到改善为止。

3.6.5 乙方在机组大修期间对相关水冷设备进行调查及分析。

3.6.6 乙方提供分析及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3.6.7 乙方提供有关化学处理方面信息及技术咨询。

3.6.8 因乙方因素造成管控指标不合格，所有清洗费用（人工及药剂）由乙方负责。

3.7 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7.1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加药管理，对事故状态下的处理要遵照乙方提供的实施步骤执行，并将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

3.7.2 针对甲方系统出现的技术问题，有义务配合现场，查找问题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做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因乙方提供的循环水阻垢分散剂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设备运行异常，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7.3 因乙方提供的药剂质量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要求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3.7.4 在甲方执行乙方药剂使用方案期间，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由乙方免费解决；属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有义务帮助解决，但甲方需酌情支付必要的成本费；

3.7.5 乙方应检查、测定甲方对水处理方案的实施情况，确保方案得到有效实施；

3.7.6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在运行中进行相关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3.7.7 甲方确保水处理设备完好，加药设施完好，补水及排污设施完好。

3.8 包装、运输及贮存有效期

3.8.1 包装：药剂用塑料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25kg，其他包装形式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商定。

3.8.2 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重压和剧烈碰撞。运输过程中的防冻工作由乙方负责。

3.8.3 产品自生产之日起，有效贮存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9 考核原则

3.9.1 在补充水水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水质数据严格控制在循环水处理方案的系统水质指标内,月平均阻垢效率 $\geq 95\%$,低于标准者,扣除相应费用。

3.9.2 细菌总数:超出上述指标,或通过目测看到青苔、黏泥类,通知厂家7天之内未有效解决的,扣除相应费用。

3.9.3 腐蚀速率:缓蚀性能的监测以挂片监测为评判标准,腐蚀速率每月测定一次,(甲方购买和设备材质相同的挂片)超出甲方腐蚀速度标准任何一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月度相应费用,如果造成甲方设备超出国标的腐蚀,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4 循环水在满足国家达标排放标准的同时,循环水排污水应满足甲方按国家排放标准80%排放浓度的要求,如有一项超标,甲方有权每天扣除乙方当月款项5%,连续3天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费用、解除合同。

3.9.5 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0天内供货完毕(除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如果因为供货不及时,影响循环水的加药,则每晚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月度费用的5%,晚二天扣除月度费用的10%,依次累加。

3.9.6 另外甲方要求乙方到公司处理问题电话或短信通知3次不到甲方公司的,扣除月度相应费用。

以上费用的扣除累计相加。

附件二：《分项报价清单》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_____）乙方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原合同。

1.4 工程工期：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其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

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2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

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

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乙方须就总承包施工单位及其转包、分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 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生效及终止时间与原协议一致。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 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 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其他无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

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 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 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 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 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 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 险 作 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 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 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 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 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 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 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 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 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	每处每次 5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影响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 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 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 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定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转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

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循环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

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